



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七年

重重  
印刻

家學淺論

山西太原府明原堂印書館活版

(每本銅錢五十文)

聖方濟各會主教

嘉畢  
鳳亞加比多  
厄爾

重重  
印刻

家學淺論小引

自聖教傳於蜀省。入教者儘多。祖父入教者。似乎嘗信德之味。奈其後子孫。心似嫌之。屢次信德失傳。故其家中並無一人得救靈魂也。吾今痛心深想此患難。奚自由來。則明知其無他。總或因父母不盡本分。溺愛兒女。失其家訓之大患。或因兒女失

孝惟知自專所樂不知嚴防誘惑故此私  
欲偏情紛擾於心毫不知顧故吾特意作  
此書以訓爲父母者當盡本分何如又訓  
年幼者當用何法以善過幼時勉之勉之

此書係蜀省神師所作。詞意甚善。爲引奉教人訓子。子欲爲本省衆信友誦習。而於訓子大有裨益。奈因原本內語句多屬土語。與本省方言不同。因此子詳加披閱。就原書之意。頗爲筆削。翻刻此書。俾本省爲父母爲兒女者。易曉書中之意。各知本人當盡的本分。爲得救己靈魂。此乃子之願也。

上卷 論父母的責任

父母的責任總歸於三宗。正愛兒女一。教訓兒女二。責備兒女三。

父母該以愛愛兒女

當日類思聖王的母親抱其子於懷中常對他說吾子我雖然熱愛你至極。但我情願見你死。不願見你犯罪。聖類思開明悟後。將母親所說的話常記念於心。最怕犯罪小心躲避犯罪的機會。謹慎保守領洗時所受的聖寵。教中的父母。巴不得都有這樣的聖愛。以得救兒女的靈魂。蓋父母若以超性的聖愛。愛己兒女。其愛從天主來。又歸於天主。故愛兒女。因知己兒女是天主的義子。是天主所造的愛他們的靈魂。比愛他們的生命更重百倍。因此用

各樣的善法。爲引導他們、離惡行善、直走天堂的路。父母如此愛兒女。其愛算是正愛。有功勞的愛。至於偏愛兒女的父母。不待管兒女靈魂的事。只誇獎他們的聰明。不論他們的謙遜潔淨等德行。只誇獎他們的美貌勤快等本性的才能。喜歡這個厭惡那個。家業也不與他們均分。如此的父母。重害自己。並兒女的靈魂。

### 父母該教訓兒女

兒女開明悟時。父母該教他們發信、望、愛、三德。即感謝天主聖父。造了我們。感謝聖子耶穌救贖了我們。感謝聖神聖了我們。又教他們把自己的靈魂肉身。並一生的思言行爲。艱難勞苦。獻於天主。爲天主的光榮。教他們立志於諸事。願聽天主的命。又教他們

懂得天主賜我們人居此世上。不是爲享世福。單單是爲立功勞。又教他們將頭一個念頭、用以思想天主。頭一個愛情、用以愛慕天主。頭一個聲音、用以呼耶穌瑪利亞聖名。頭一個意向、用以歸向於天主。頭一個願欲、以願奉事天主。頭一個驚怕、以怕天主的威嚴、怕犯罪、怕失落聖寵、教他們怕下地獄、比怕死更重。躲避犯罪的機會、比躲避毒蛇更切。專務顧靈魂、比顧肉身更忻勤。學習天主的道理、比學手藝更專心。情願失天下萬物、不肯得罪天主。致失天堂的永福。要勸他們把今世的事、看得輕。將永遠的大事、看得重。看銀錢如泥土。在世上不望發財。只望立功勞、爲得升天堂。常與他們說、人在世只有一宗真實的大事。就是敬愛天主。救



自己的靈魂。餘外之事。一槩都是暫時的。亦不是什麼大關係的。父母該當盡心竭力。爲教兒女念經的善法。要命他們跪在大大前頭。同他們端正。隨衆誦經。雖他們記得多端經。外面亦念的恭敬。不要以此爲足。還要教他們經內的意思。以使他们們易得誦經之益。但爲教訓兒女這一宗。不要等他們滿了七歲。此半數未滿。該當屢次以善訓善表。提醒扶助他們。依此而行。

父母該當教兒女愛人如己。卽爲天主矜憐疾病貧窮患難者。尊敬衆人。謙伏自己於衆人之下。以忍耐之德。讓人而和睦與同居同處之人。願行靈魂肉身之哀矜。願盡力爲救人的靈魂。比世俗人出力爲得世上的財帛更切。教他們真心實意。愛己仇。以善報。

惡情願受人之害。而自己不敢害人。但若有匪類之人。或言行不端正者。不許兒女與他們交往。

父母該當教訓兒女。尊敬皇帝。及諸官長。爲彼祈禱。求天主賜與國家康泰。切不許兒女聽聞口說讒謗君長之言。該當命他們上稅納糧。謹守國家的義法。

父母該當教兒女要緊的道理。爲認識天主。救己靈魂。若父母自己不能盡此本分。該當請先生。或明白教友教他們。若爲慳吝。捨不得銀錢。或怕耽擱做生活。不肯打發他們到教中書房讀書。或不用別的善法教他們。這等父母。一定犯大罪。且不得領聖事之恩。又教中父母該當知道打發幼兒入外教書房讀書。與他們有

大危險。因怕其子或行異端。或幫助別人行異端。或交接不好的窗友而習犯邪淫等罪。父母敢不小心以免此患麼。

父母該當用心查考幼年兒女的毛病。查明後。當盡力以使他們急速悔改。不許惡情在其心內長大。故父母若覺得兒女小時。發顯出驕傲忿怒嫉妬恨人之惡情。或見他們受責之際。跌脚、扳手、高聲亂說、叫喚、顯出怒色、惡像等不善之情。就當盡力以除之。不要等待兒女長大。爲除此惡情。因兒女大了。大半實難教訓。

父母不但有本分教訓自己親生的兒女。還有本分教訓手下的人。如長工短工。放羊等人。因爲家主爲其所管手下的人。當得父母之責任。以補此人的父母所不盡的本分。是故家主當要經脩

他們學習道理。念經、守瞻禮主日。告解。斷絕他們各樣犯罪的機會。躲避不善的朋友。就如教訓自己的兒女一般。

父母又可想天主托付兒女於父母。命父母照顧。指引他們走天堂的路。若父母懶惰。不顧他們的靈魂。到審判時。在天主台前。必定要受重罰兒女的罪。歸於父母身上。兒女下地獄。並拉扯父母同下彼此永遠惱恨暴怨。兒女在地獄罵父母曰。我今下了地獄。特爲你們懶惰。沒有引導。我行善。躲避罪惡。沒有責罰我的過失。爲此緣故你們害了我的靈魂。你們就是我靈魂的凶手。怨不得你們同我亦受地獄的永苦。

### 父母該當責備兒女

有不明白道理的。父母怕打兒女，以使他们悔改其過。若偶然打了他們，就想自己犯了罪。這樣的父母，大想錯了。凡兒女犯罪，父母務必責罰他們。聖經曰：父母不用鞭條責備兒女的過失，確是恨其兒女。今有許多的父母，只憐惜兒女的肉身，不愛不顧他們的靈魂。若兒女有過失，父母定該當或說，或打。不然，必定犯缺本分的罪。但或說，或打，都要隨理，隨時，隨事情之大小，言語相稱，罪罰相等。如此而行，父母不但無罪，還有功勞。

責備兒女之法

一、父母先該當用善言責備兒女。若聽善勸認錯改過，父母可以頭一次寬恕兒女軟弱之行。

二、若兒女不聽善勸。必當以重言厲色。警誡他們。羞愧他們。但該用合理的話。若父母用不合理的話。比如罵他們說。交你與魔鬼。巴不得你早死。瞎了眼睛。或叫他們雜種。短命鬼。或用別樣污穢不合理的話。斷然有罪。

三、父母爲警戒兒女。使之不敢再犯罪。隨時可以現出一些忿怒的樣子。但該小心。不要擾亂自己的心。

四、倘若以上所講的善法用盡。又不見有益處。必當使用更重的責罰。比如用鞭條棍子等罰。與兒女的惡情更相反的。若兒女的罪是驕傲。該當在衆人面前。教訓責備他們。或其罪是貪饕好吃。當儉幾天他們的飲食。惟以粗茶淡飯。養命而已。或其罪是愛穿

好的。則當以破爛舊衣。給他們穿。或其罪是愛遊走。戲耍。放蕩。則可以關鎖他們在房子裏幾日。不許他們出外。亦不許人來同他們說話。倘若此等或別樣的善法。終不足以改其惡情。而有重大的緣故。則送之於官。可也。但父母可知並沒有殺兒女的權。此權歸於王命君長。隨理可行之。別人雖是父母。必不得專之。

五、若父母爲責備兒女發怒。有時有罪。有時無罪。隨怒之根由。並隨父母善意惡意之責。若怒從聖寵聖愛來。而又歸於天主。此謂義怒。不止無罪。還有功勞。比如父母看見兒女。行不善之事。得罪於天主。當時父母特爲愛天主。就覺得心裏難過。因此而發義怒。這等怒氣。可謂之善怒。亦明表父母有顯揚天主榮光之熱情。若

父母之怒，從惡根來。或爲滿自己驕傲、慳吝、貪財，斷然有罪。比如因父母偏愛世物，把銀錢看的重，而偶然兒女不覺損壞器皿，或失落家裏的東西，父母爲此些微小事，就暴怨至極，亂罵亂打兒女。這等怒氣，必定是罪。因從惡根惡意而來。

### 父母如何犯缺本分之罪

一、若父母因溺愛兒女，只顧養他們的肉身，不盡力以救他們的靈魂，只愛他們伶俐，不管他們罵人、打架、踏害別人，只願他們發財，不怕他們下地獄，或爲嫁己女之事，不問人家守規矩，熱心冷淡，只想尋一個發財的女婿，不肯防避兒女靈魂的危險，或定親的時候，父母依世俗的規矩，命兒女順其意，或不用要緊的善法。



以使他們預備妥當。爲得領婚配聖事的大恩。如此父母。必犯缺本分的罪。

二、父母該當盡力阻擋兒女犯罪。若不阻擋。或相幫。或命兒女犯罪。或誇獎他們的過失。豈不重害兒女的靈魂。而招天主的義怒。在自己頭上麼。

三、父母不教兒女要緊的道理。神父來時。總不引他們來聽道理。不幫助他們預備辦神工。與彌撒。或開了明悟的兒女。遇着病重。父母不當事。不快請神父。以使他們能領聖事的大恩。兒女死後。又不求做彌撒。爲他們的靈魂。可知這些幼童。多有病沉重時。該當告解。領聖體。領終傅者。其父母或爲懶惰。或因慳吝。不肯盡本

分扶助他們得善終。致耽悞他們的靈魂。此等父母。定犯缺本分的大罪。

四。父母不可催逼兒女。或長工等手下的人。常做生活。以致他們不能得空。爲遵行天主所命的事。或時候不穀。爲願自己的靈魂。比如他們爲順父母上人的意。不能守瞻禮主日。不得通功念經。不得學習道理。不得聽道理。辦神工。與彌撒等。或催他們有病時候做生活。以致加增其病。而害其生命。

五。父母若不責備兒女。不罰他們的過失。比如兒女交接匪類。犯邪淫。吃酒醉。耍錢。偷盜。看異端。不念經。或念的不恭敬。父母或見或知兒女如此。干犯天主與聖教會的誡命。必當心裏難過。而盡

力管治、責備他們。若不嚴管、不責備他們、或雖然責備、但責備不穀。其父母一定犯缺本分的罪。

或有父母一盡其本分而責備兒女。祖父祖母。就來遮攔庇護。只怕子孫挨打受罰。不怕他們的靈魂受害。或是妻子責罰兒女。丈夫不依。發氣暴怨。呪罵其妻。以致此等兒女。自逞放肆。隨其惡意。不孝其母。不但不定改。且多加增罪惡。就是果然遇有定錯兒女之事。有權的人。不該在兒女當面。暴怨其人之錯。不然。是引起兒女驕傲。日後越發不聽命。而其惡情實難除去。

六、凡兒女選擇自己的地位。比如要修道。或守貞。或婚配。父母不可阻擋他們。恐違天主的聖旨。父母當知兒女各有選擇。本人地

位的權。因此每遇關係選擇地位的事情。不敢勉強兒女。隨父母的私意。

七、父母不可與兒女立不好表樣。如在他們面前行不潔淨的事。或許五六歲的兒女與父母同歇。或許弟兄與姐妹同睡。或許兒女赤身露體。或不禁男子出外約夥當衆無規矩洗澡。或許閨女及年青媳婦。常到鄰家家中閒坐。或打發他們無伴在野地尋草往拾柴。或許男子與年輕人同睡。或放銀錢在明處。不怕兒女上魔鬼的誘惑。而偷取私用。或有父母不顧兒女的衣食不足。不療其病。如此是引他們發怒暴怨。暗取銀錢偷糶糧食。自己私用。或有父母安心樂意。放己兒女在各等犯罪危險。致害其靈魂。比

如送他們到外教人家。許久不回。或打發他們在外教人家裏。或冷淡教友家裏當長工。做月活。放羊。或有父母到遠處。日久不回。家兒女在家。沒人照管。沒人專心經管他們。如此父母。亦犯缺本分的罪。

八、父母不可在兒女當面說不合理的話。比如說結讐報讐的話。貪財圖利。邪淫等醜言。或說輕忽天主。嫌棄聽道理的言語。或輕慢天主所命的事。並聖教會所定的規矩。比如說要顧靈魂。不得顧肉身。守瞻禮主日。不要吃飯。學道理。讀不得儒書。或欺笑糟踏熱心教友所顯的恭敬。所立的善表。或說不論那樣非理之言。行不論那樣非理之事。這等父母的惡言惡情。猶如惡蛇之毒氣。進

入於兒女之心。重害他們的靈魂。

九、兒女未開明悟時。父母不可依壞風俗的規矩。與他們定親。或與開了明悟的兒女定親。而不問本人情願不情願。或未會求免。與兒童養媳婦。論童養媳婦之事。雖然有時神父可准。但父母當知若不盡己本分。兒媳有犯罪的大危險。故此必要小心。經管他們。未婚配時。不許他們私自交談玩耍。到歲數滿了。就該引他們領婚配聖事。必勿遲緩。恐怕他們私自犯罪。其罪乃歸於父母身上。

十、父母不可勉強兒女爲婚配之事。每遇這些勉強的婚配。當知道父母媒人。連挑咬父母的人等。一槩都犯重大的罪。又該知道

這樣的婚配。全算不得。就是強勉婚配了的新郎新婦。婚配後。猶如未曾婚配一樣。算不得正夫正妻。

或有父母將已閨女嫁與外教人。此等不顧靈魂的父母。算將閨女最寶無價之靈魂賣了幾個錢。迷哉。

或有父母以未奉教之女。或以未出四代親之女定爲媳婦。而先沒有求寬免。或雖然求了寬免。但以虛言假故。哄騙了神父。可知若沒有施寬免的真緣故。神父的寬免全不算。由此冒定了的親。亦是算不得的。如此冒婚配。因有阻擋。亦是算不得的。故這樣的夫妻。亦不算正夫正妻。或有父母只顧眼前的事。不防後害。將已閨女嫁與冷淡教友。不怕他到了婆家。難守規誠。該當知道爲這

樣的婚配。女兒沒有本分聽從父母的命。因爲此命不合與天主的聖意。

父母所犯缺本分之罪。實難盡數。前論所載不過是大概耳。以使父母易記己本分之條曰。而易知最要緊的善法。爲善教訓兒女。素常見有父母特爲兒女忤逆不孝。難過哀哭。暴怨至極。而不知此患是自己招來的。因從前沒有妥當教訓兒女。沒有從小正直他們的心。沒有責罰他們的過失。沒有以好表樣指引他們行善。這樣的父母。因己兒女長大了。不守聖教的規矩。不孝敬父母。父母每來。到神父跟前。就說兒女的不好。總不認自己早年沒有盡了教訓兒女的本分。若神父責備此等父母。他們就不願意聽神



父的善訓。還要妄想自己盡了教訓的本分。若神父勸他們忍耐。他們就說難以忍耐。因兒女大不孝順。固執不聽。不像樣子。若神父勸他們至少如今勉力補前缺。而盡教訓的本分。他們滿口就說。今兒女大了。我也年老了。不能管他們的事。教中父母。不可如此推辭。若要救靈魂。該承認所犯缺本分的罪。盡力補贖。又當常求天主。憐憫自己。並兒女的靈魂。而盡心發誠實痛悔。定心急速告解。從今至死。不敢放心。因怕天主嚴罰此等兒女。連其父母。可不慎哉。

▼父母爲己兒女誦▲

吾主天主。爾大仁慈。將我兒女的靈魂肉身。托付與我命我妥當教訓。我實不幸。干犯主命。不但未善教訓。反以

不好表樣。屢次傷害兒女的靈魂。我今認我之錯。真心痛悔。從前所犯缺本分的罪過。立志自今以後。盡力以善言善表。訓誨我的兒女。指引他們避惡行善。伏望吾主憐視我。並我兒女。寬赦我等之罪。恩賜我等在世。恪遵規誡。勉力爲善。死後得升天堂。同見主之聖容。同讚主之聖名。 亞孟

吾主天主。萬民之大父。我今日在爾威嚴台下。伏首至地。欽崇爾。將我兒女。奉獻於爾。懇求爾賜之善過時日。克勝魔鬼世俗肉身。三仇之誘惑。恒心保存信望愛三德。切怕犯罪。以善表美行。歡樂聖教會。以潔淨之心。翕合爾之聖意。死後得享升天堂的永福。

亞孟

上卷終

下卷 論兒女的本分

兒女的本分。總歸於三宗。愛父母一。孝敬父母二。遵聽其命三。

兒女當愛父母

天主以下。父母是兒女的根原。故兒女當愛己父母。比愛他人更熱切。此乃本性的愛。若教中兒女愛己父母。因天主特命此愛。故盡力養父母的身。慰父母的心。懇求天主。以聖寵神佑。賜父母在世時。遵守規誡。修德立功。至於父母死後。以彌撒祭。以祈禱。以哀矜等善工。常求天主。賜其靈魂免煉獄苦。速升天堂。兒女如此而行。能得功勞。其愛可謂超性的真愛。

兒女當孝敬父母

父母不論富貴貧窮。或有才能。或是昏迷。兒女斷然該孝敬。實心尊敬。不敢輕看父母所言。所行的事。年老的時候。父母的明悟。雖然昏迷。至不能料理家務。又其氣力雖然衰敗。至不能作生活。兒女該當加孝敬。萬不可慢待己親。更不可壞良心。願望己親早死等弊。

兒女當遵聽父母的命

兒女當遵聽父母的正命。如吾主耶穌在世時。順聽聖母。並聖若瑟的命。當想父母所有的權。是從天主來的。父母用此權以管治兒女。若兒女不聽父母的命。必定得罪於天主。但若父母命兒女背教。偷盜。或結仇害人。或行此等樣惡事。兒女萬不可聽如此非

理之命。因爲父母的私意。父母的命。當不得天主的命。天主是造天地神人。萬物的真主。我們理當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。故此兒女要把天主的命。放在前頭。當做首務。將父母的命。安置於後頭。纔合於正理。

論家務事。如做生活。使用銀錢。讀書等事。該當聽父母的命。至論靈魂之事。如學道理。躲避犯罪的機會等事。父母以外。還要遵聽神父的命。至論選擇本人在世的地位。或修道。或守貞。或婚配等事。兒女先該求天主開明其心。能認天主的聖意。然後可求神父指教。又求母母准許纔妥。

父母所用之衣食。凡爲子者。必當盡力以奉養。還要十分小心。相

帮父母於靈魂的大事。比如父母不明白要緊的道理，兒女該當教他們。若父母行不正之事，兒女必要以謙遜、良言善勸他們。若父母不聽兒女的勸語，兒女該當熱心求天主，可憐他們。又請神父，或熱心教友，勸他們改過。總是兒女萬不敢相帮父母犯罪。亦不敢順從他們的惡意，反要難過他們的罪。常求天主賜他們回頭改過。

凡遇父母有病，或憂悶，兒女該當顯己孝道，而加增照顧，安慰父母。請醫生以治其病。若病重，該當早請神父，料理他們靈魂的大事。又請熱心教友，以善勸善訓，扶助他們，發信望愛三德，以成全的愛，愛慕天主，以成全的痛悔惱恨罪惡，指引他們定志向情願。

捨去生命。並諸世上的事。惟望升天堂。永遠享見天主的榮光。父母死後。兒女該當以哀矜。以祈禱。以克己的工。盡力救他們的靈魂於煉獄苦。更要緊的善工。是求神父獻彌撒聖祭與天主。望天主爲耶穌苦難的功勞。免父母受煉獄苦。賜他們早得永安之所。

### 兒女如何犯缺本分的罪

一、兒女明悟已開時。若沒有真心向慕天主。沒有發信望愛三德。沒有感謝天主的恩。沒有獻自己與天主。必有缺失。若父母不教兒女此端道理。其罪比兒女的罪更重。

二、兒女幼年時。不可空過時候。只顧玩耍亂跑。總不想學習天主的道理。不願行當行的善工。

三、兒女該盡心孝敬父母。不可在父母面前高聲大氣跌脚。扳手。黑臉。嚙嘴。或暴怨凌辱父母。致傷父母的心。

四、凡遇父母命兒女讀善書。學習道理。聽彌撒。領聖事。通功念經。做生活。或父母叫兒女在家裏。不許出門亂走。不許到耍錢。或行異端的地方。不許與朋友交往太熱。以免犯罪的危險。若兒女不聽此命。乃要隨己私意。必定有罪。

五、兒女不可偷賣父母的東西。亦不可妄費家裏的銀錢米麵。還要用心看守父母所命看守的東西。不然有罪。

六、兒女幼年時。大一半不謹守五官。東走西走。與人交往相熟。不分善惡。故此安心樂意。投自己於犯罪的機會。而學不善之表樣。



慎哉。

七、兒女該十分小心。不要害羞告解明白所犯了邪淫等罪。萬不可害自己的靈魂。故意瞞罪。至犯冒告解。冒領聖體。冒領堅振的大罪。

八、若兒女親自看見或知道弟兄姐妹等家裏的人行異端。或邪淫。或偷盜。或引誘別人犯罪。必當效法古聖若瑟。就告父母知道。父母知道了。易能斷絕犯罪的機會。

兒女如何該當盡力以得善過幼時

若父母熱心恭敬天主。兒女該效法他們的善表。若父母不熱心。表樣不正。兒女當看熱心教友的表樣。盡力效法他們。求他們指

引走天堂的路。還要用心聽代父代母的教訓，並該當細想中年老年人的舉動好歹。大槩從幼時的善惡而定。若兒女從小時盡力行善，可盼望他們至死亦要行善。倘若小時素常不守規矩而習犯罪，可怕他們後來不改舊毛病，年年加增罪惡，以致一生不知行善，而終得惡死。聖經曰：幼年者所行之惡，隨其長至死。罪人之骨骸滿被其幼時所慣犯之惡。從此看來，幼年人必當盡力急速悔改已過，而日日勉力修德，在世一心事奉天主，死後可望永遠享福。

幼年人素常所有的毛病

幼年人愛玩耍，說笑，不顧後來永遠的事情，只圖肉身的平安喜

樂。不知修德。爲救靈魂。又不知細想死的時候。不遠就到審判之威嚴。實在難當。魔鬼以壞風俗。以暫時的虛華體面。昏迷他們的心。又以邪樂污穢他們的肉身。幼年人如此昏迷。只顧眼前的污樂。最容易忘記天主。忘記天堂的永福。並地獄的永苦。哀哉。幼年人因爲愛看。愛聽閒事。妄費工夫。不願意念經。不待守規誡。不盡力伺候父母。還要去。看異端。如同失了信德。大壞表樣。迷哉。幼年人素常愛空過時候。放肆放蕩。飄流亂走。捨不得離那害靈魂的來往。因此陷於各等犯罪之危險。

幼年人愛看非禮之事。愛聽非禮之言。又愛粧飾打扮。以顯己美貌好看。有時還到鄰家家裏。男同女。女同男。閒坐浪笑。糊說跳耍。

總不想這都是犯醜陋罪之根由。

幼年人可用之善法爲躲避犯罪的危險

- 一、幼年人該發謙遜之心。不要倚靠自己的力量。乃倚靠天主的聖寵。爲得勝三仇之誘惑。每日該當熱心祈求天主。以其聖寵賜我神力。能善過幼時。口親耶穌苦像。以心進入於耶穌之五傷。求耶穌救我靈魂。不許我陷於誘惑。倚賴聖母普世萬民的大主。保求耶穌瑪利亞在於各等誘惑危險之中。扶救我。賜我遠惡近善。
- 一心愛慕天主。永不相離。
- 二、幼年人該當常求護守天神保護。爲得免魔鬼的諸害。
- 三、爲得免壞風俗。並世上的虛華體面的害。該當少出門。在書房。

或在家裏看善書。深想其理。以能得嘗其味。謹守五官。壓伏自己的私欲偏情。

四、爲躲避犯邪淫的罪。該當遠避犯罪的機會。當要惱恨這個醜陋的罪。男女不可有意而相看相談。還要以相對的善功。克除愛快樂的毛病。就是各人隨己力量。守齋。縛苦帶。打苦鞭。或行別樣的苦工。而用之爲保存潔德。更當要熱切常求天主。以其聖佑。堅固我心。蓋若天主不施其恩。人性之本力。必然不彀以保存心身之貞潔。

五、若覺得心內起了甚麼不好的念頭。比如覺得向某男某女有些溺愛。務必就要退除。心口同曰。求耶穌。並聖母的聖心。潔淨我

的污穢之心。使此邪惡念頭、遠離我心。

六、爲得免空過時候。各人須自己定一個常規。將每日之事。並其次序。安排妥當。比如某日該行某善工。某日該用某善法。以退某誘惑。又將一天之事。預定其時候。比如預定某時以聽彌撒。某時念多少經。或看善書。某時行某苦工。早晨睡醒時。就立志要遵守所定之規。且夜晚間自問。而省察本日我依了規矩否。若察出來什麼缺失。該當真心痛悔。立志遵守。但是巴不得各人將自己所定之良規。謹慎保守。輕易不至違之。若先所定某善工之時。特爲別樣的事。錯過了。而後遇着有空閒方便之時。當要行其先耽擱了的善工。以補前缺。依此善規者。可謂之善生。預備善死。其年月

時刻之數。無不善用。以立功勞。

七、爲免貪饕之罪。該當立志。正當飲食之時。纔飲食。餘外之時。總不亂吃。又在飲食之時。不圖厚味。再不因物之美味而多吃。但凡有遇着合己私意之食物。而不要緊的。克苦而不吃之。是好主意。以能壓伏貪饕之偏情。而加克己之功勞。

八、爲躲避放肆放蕩。及妄想妄想的罪過。該當守斂己心。恒常默念。吾主耶穌的苦難。死後。審判。天堂。地獄等端道理。敬愛聖母。懇求聖母爲我轉求天主。賜我在世遵守主命。而得善終。

爲善過幼時誦

吾主耶穌。爾在世時。切愛幼童。今我求爾無窮愛情。矜憐保佑我。

賜我至死。保存靈魂。肉身之潔淨。天主聖父聖神。護佑我罪人。俾能脫免靈魂肉身諸害。並賜我輕看世物。切愛天堂的真福。望主引導我。躲避犯罪諸端。剛毅攻勝魔鬼世俗肉身三仇的誘惑。求主赦我從前所犯之罪。賜我聖寵神佑。以補往年所缺的善功。所空過的時候。賜我從今以後。全隨爾之聖意。 亞孟

天主聖母瑪利亞。我罪人倚賴爾。聖子耶穌。並爾保佑。望得諸要緊的恩。爲善過幼時。聖母。不要棄我罪人。中國主保大聖若瑟。本處主保聖五傷方濟各。並天上諸聖人聖女。轉求天主。扶助我善過幼時。一心愛慕恭敬天主。全改毛病。以得善終。 亞孟

後念護守  
天神經

下卷終



辦神工要式 新增

凡領過洗的人犯了大罪。必要妥當告解。纔能得罪之赦。若告解不妥當。不單不能得告解聖事的益處。反受大害。聖人們說。凡有人告解不妥當。就算進了下地獄的路。由此就知奉教人必要十分用心。爲得辦妥當神工。但因講解辦神工道理的書都有些文法。又因本處幼年人多有識文字不深厚。實難明白其書所講故事。余以淺文俗字。於幼年人指明辦神工的式樣。並譯做辦神工前後可念的經文。望幼年人善用以得告解聖事的益處。且進善德。終得聖死。

一、凡要辦神工。先要明白告解問答的意思。

二、省察以前該跪在苦像前。念信望愛三德悔罪誦。並念後誦。

省察前求天主誦

無始無終。天主聖父。我大罪人。伏首至地。感謝爾恩。爾造我靈魂。賜我進教。保存至今。我忘恩罪人。屢屢重犯爾命。實不該當。今後悔至極。懇求爾無限仁慈。憐憫我重大罪人。賜我認罪改悔之恩。

亞孟

吾主天主聖子。我大罪人。伏首至地。感謝爾恩。爾降生救我。親立聖事七蹟。屢次赦我之罪。我大罪人。辜負爾恩。犯了無數罪過。陷了於大凶惡。今倚賴爾苦難功勞。懇求爾賜我聖寵。能認我罪。而真心痛悔。亞孟。

吾主。天主聖神。我大罪人。伏首至地。感謝爾恩。領洗時。爾聖我靈。魂。去我所負原罪之染。屢次光照我心。使我認識天主聖意。又加我神力。以能遵守規誡。我重罪人。辜負爾恩。隨了魔鬼的惡意。今懇求爾無窮仁慈矜憐。我大罪人。賜我聖寵。能認我罪。並賜我真心痛悔。定改告明之恩。 亞孟。

天神之后瑪利亞。天主聖母。仁慈之母。罪人之托。自古至今。未聽有人求爾保佑。爾不保佑。今我大罪人。倚賴爾大仁慈。求爾爲我轉求爾子耶穌。賜我神光。能認我罪。而真心痛悔。 亞孟。

我的護守天神。我的主保聖人。矜憐我大罪人。爲我轉求天主。光照我心。能認我之罪過。 亞孟。

經畢。閉目省察。上一次神父罰的補贖。做完了沒有。辦神工時。神父吩咐該躲避犯罪的機會。躲避了沒有。改了前頭的毛病。沒有。本人地位的本分。盡了沒有。後慢慢念天主十誡。聖教四規。罪宗七端。每一誡。每一規。該當細細省察。犯了沒有。凡有省察出來一條罪。就要痛悔定改。痛悔定改了這一條罪。再省察別的罪。省察完了。跪在苦像前。總痛悔定改。而念後誦。

省察後求天主誦

吾主天主。聖父。聖子。聖神。三位一體。我忘恩罪人。在爾台前。伏首至地。誠認我罪。我以思言行爲。得罪至極。致失天堂永福。應該下地獄。永遠受苦。我陷於此重大災難。後悔至極。求爾憐我。恕我所

犯罪過。我大罪人。倚賴爾無窮仁慈。望主矜憐。再賜我這一次告  
屏補贖。我今悔恨前罪。立志寧死不敢再犯。望主無窮仁愛。灼熱  
我心。使我自今以後。一心愛慕天主。遵守規誡。亞孟。

吾主耶穌。因爾苦難寶血的功勞。矜憐我罪人。我今認我之錯。真  
心痛悔。定改前非。情願告解。遵行神父所命補贖。我全心全意。棄  
絕犯罪諸事。定志盡力遵守規誡。亞孟。

童貞聖母瑪利亞。仁慈之母。罪人之托。矜憐我罪人。爲我轉求天  
主。賜我辦妥當神工。大聖若瑟。木處主保。五傷方濟各。護守天神。  
聖主保聖人。於辦神工時保佑我。

後慢慢念悔罪誦數遍。念悔罪誦時心裏該當難過。已罪念完了。

畫聖號。然後到神工位前。跪下辦神工。辦神工時。小心不要上魔鬼的誘惑。瞞下罪。也不要冒失告罪太快。恐能遺下罪。更不可糊告沒有犯過的罪。萬不敢說虛話。該想你如今跪在神工位前告罪。天主從天堂看你。聽你所告的罪。聽你所說的話。所許下願意做的事。你在天主台前。敢瞞罪。說虛話麼。辦完神工。歸回聖堂中。歸回時。要穩重。默默的感謝。天主與你所給的赦罪之恩。若有人問你。神父念了赦罪經沒有。許了你領聖體沒有。定了甚麼補贖等言。不可答應。到了聖堂中。就要跪下畫聖號。念後誦。

辦神工後感謝天主誦

可愛的吾主耶穌。我感謝爾恩。爾大仁慈。赦了我的罪過。免了我

下地獄。又與我開了天堂的門。給了我救靈魂的憑據。我有罪時。爾大仁慈。沒有罰我下地獄。反賜我在世。能得悔罪改過。今又賜我辦神工。幸得罪之赦。我謝爾恩。全心愛爾無窮美善。立志至死。再不敢得罪爾可愛的天主。倚賴爾保佑。望死後得升天堂。同諸天神聖人。永遠讚美爾大仁慈。我今求爾。加我神力。使我修德行善。保佑我。不許再陷於魔鬼的誘惑。 亞孟。

天主聖母瑪利亞。護守天神。本處並我的主保聖人。我罪人倚靠。爾保佑。求爾爲我轉求天主。賜我神力。爲得保存今日所受的聖寵。並賜我幸得善生善死之恩。 亞孟。

後念讚揚天主聖歌 接念補贖經 經畢 回家預備領聖體 若

辦神工要式 下卷

二十二

神父不許你領聖體念經完了回家料理家務事回了家不要  
忘了天主所給與你赦罪之恩該當小心不要再陷於舊毛盡病  
力保存天的聖寵素常如此而行在世能得善生死後能得真  
福

辦神工要式終





24  
302330

24  
302330